

與外商投資礦物產業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對鐵礦勘查、開採及設計作出的外商投資，均被列作鼓勵性投資。依照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生效的《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鼓勵性外商投資可以獲得由中國政府發出的若干利益及獎勵。

有關礦產業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礦產資源法》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a)礦產資源的所有權歸國家所有，並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該等資源的所有權；(b)國務院下屬負責地質及礦產資源的部門，經國務院授權後可對全國範圍內礦產資源的勘查及開採進行監督與管理。中央政府直轄的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負責地質及礦產資源的部門，均負責對其各自行政範圍內的礦產資源的勘查及開採進行監督與管理；及(c)任何企業擬勘查及開採礦產資源之前，必須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申請各探礦權及採礦權，並需為各探礦及採礦權進行登記註冊程序，惟採礦企業可根據其擬定的生產情況在先前已獲採礦權的規定採礦區域內進行勘查。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之《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倘若採礦權持有人決定於中國領土範圍內開採礦產資源，除非該等中國法律或行政條例特別規定，否則礦產資源補償費則由採礦權持有人支付。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第241號通知」)乃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根據國務院第241號通知，任何關於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開採企業名稱的變更及／或根據相關法例轉讓採礦權的，在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內，採礦權持有人都必須到有權的登記機關就該變更提交登記申請。如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後仍有需要繼續開採，採礦權持有人須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前30日內向登記機關提交延期申請。若採礦權持有人未能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提交延期申請，採礦許可證將會自動終止。

為鼓勵本地鐵礦業整合改革以解決小型或不規範的生產(例如低資源利用率及缺乏足夠的環保及安全措施)所產生的問題,自二零零五年起,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多項政策及法規。該等政策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全面整頓和規範礦產資源開發秩序的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土資源部等部門對礦產資源開發進行整合意見的通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礦產資源開發整合工作的通知》。該等政策及法規鼓勵比較具備優勢的企業收購該等小型企業或與其合作,以優化本地採礦活動,而縣市、地區及省級相關政府機構應作出及/或實施礦產整合規劃。

與外匯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實施規例,包括《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經常項目的人民幣付款,例如貿易相關付款、利息及股息付款均可通過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向從事結匯售匯的相關金融機構提供有效文件轉換成外幣。經常項目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予以保留或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相關金融機構。就資本項目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在資本項目下轉換外幣為人民幣及匯返中國境外的已轉換外幣,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惟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毋須該等批准的情況除外。除國家另有訂明者外,於中國所進行交易的付款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外,中國公司可將海外所得外幣付款調回中國,或將有關款項保留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按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設定的上限,於指定外匯銀行保留外匯賬戶。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 (a) 中國個人或法人(「中國居民」), 若以進行海外股本融資為目的而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 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 (b) 若中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 或是在通過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後參與其海外融資, 該中國居民對於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或在境外特殊目的的公

司的股權的任何變更，均必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登記；及(c)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資本變更時，如股本變更或併購，中國居民必須於變更發生後30天內於當地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登記該變更。按照第75號通知，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將會受到處罰，包括對中國附屬機構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任何股息的能力實施限制。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出《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宣佈了中國政府將通過控制浮動匯率來實現匯率機制的改革，與一籃子貨幣而非與美元掛鈎。

與質量相關的中國法律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管部門負責監督全國產品質量，縣級或以上的當地產品質量監局則負責監督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建立內部質量管理系統，執行嚴格的工作質量規範及相應質量評價程序。中國政府鼓勵企業確保其產品質量達到並超越行業、國家及國際的標準。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中國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與法規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律與法規，排放有毒及危險物質(包括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的企業都必須遵循國家及當地的適用標準，同時須向適當的環境保護機關申報並登記。未能遵守該等程序的企業將會受到警告、命令或處罰。在建設項目開始之前，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交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進行審批。相關項目一旦取得相關機關的試產批准，即可投入試產。在完成項目正式開始運行之前，須得到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的驗收。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除條例規定的情況外，都應當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分級管理權限，負責取水許可制度的組織、實施、監督及管理。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5年，最長不超過10年。有效期屆滿後，倘取水許可證需要續期，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原審批機關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作出是否批准續期的決定。

與地質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河北省礦山生態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a)採礦權持有人須繳納保證金，以保證履行其相關礦山生態環境恢復治理義務；(b)相關採礦許可證有效期限為3年以上的，首次繳納保證金的數額不得低於應繳總額的30%，保證金餘額應每兩年繳納，每次繳納數額不得低於保證金餘額的50%，惟剩餘保證金必須在相關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1年前全部繳清；(c)保證金的收繳實行統一納入一個專用賬戶；(d)礦山關閉前，相關採礦權持有人應當完成礦山生態環境恢復治理工作，為該礦場提出驗收申請，並提交該礦場的恢復治理報告；及(e)經驗收合格的，返還保證金本金及利息；否則，有關國土資源部將保證金用於恢復治理工作，如保證金不足，任何差額由相關礦山擁有人承擔。

與生產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及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a)礦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部份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運作；(b)礦山的設計應遵守採礦業的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並經相關機構審批；及(c)只有在通過相關中國法律與行政法規的安全檢驗及審批程序後，該等礦山方可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或營運。

《尾礦庫安全監督管理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規定，(a)尾礦庫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部份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運作；(b)尾礦庫設計應遵守採礦業的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並經相關機構審批；及(c)該等尾礦庫只有向相關安全管理機關作出相關備案後方可開始進行試生產，且只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與管理法規通過安全檢驗及審批程序後方可開始進行生產。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生效。根據該條例，(a)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適用於任何從事採礦的企業，而倘該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則不得生產任何產品；(b)採礦企業必須在生產任何產品之前取得為期三年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c)當安全生產許可證需要延期時，企業必須在原許可證到期前三個月向原行政發證機構申請延期。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頒佈及生效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非煤礦企業應按照該辦法內指明的標準每月提取企業安全費用，而就金屬礦山而言，則根據其生產的礦石數量提取每噸人民幣5元的企業安全費用。所提取的企業安全費用應用作與安全生產直接相關的成本，例如完善、改造和維護安全保護設施、進行安全生產檢查及諮詢、推廣及提供安全生產培訓。

與勞工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實體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及每週的工時上限。而且，相關法

律亦規定了最低工資要求。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中國規則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進行教育，防止工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險。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均為社會保險。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必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基本養老、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應僅由僱員繳納。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於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所委託的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須繳交住房公積金，其各自的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每位僱員上一年平均月薪之5%。

與稅收相關的中國法律

企業所得稅

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新稅法會向大多數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並計劃多個過渡期及過渡措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進一步闡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當時適用稅法、行政規定及相關文件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與其他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直至適用期限期滿為止。因在過往年度未獲利而尚未展開優惠期的企業，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期限期滿為止。

資源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礦物產品開採的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資源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生效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任何於中國境內進行礦產資源採礦活動的人士均須向國家繳交使用費及價款。使用費乃參考進行採礦活動的土地面積計算，而價款則根據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進行的評估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鉬礦石等品目資源稅政策的通知》規定，鐵礦石的資源稅率將暫時調整至標準稅率的60%。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頒佈及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錫礦石等資源稅適用稅率標準的通知》，鐵礦石的資源稅獲進一步調整至標準稅率的80%。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除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特別規定者以外的貨物的納稅人而言，或提供加工、修理、更換服務的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金屬礦非金屬礦採選產品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金屬礦及非金屬礦採選產品(包括鐵礦石)增值稅稅率由13%調整至17%。

土地使用稅

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其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須繳納土地使用稅。根據該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及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每平方米土地年稅額如下：(i)大城市介乎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30元；(ii)中等城市介乎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24元；(iii)小城市介乎人民幣0.9元至人民幣18元；(iv)縣城、建制鎮以及工業及礦區介乎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12元。

與宣派股息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在宣派其股息前，必須繳交一定的稅額，並將其利潤部分分配至儲備金及福利基金。儲備金分配比例不得少於其稅後利潤的10%，福利基金分配比例將由企業決定。

與土地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家所有土地及集體經濟實體之集體所有土地可按照法律規定按單位或個人進行分配及使用。已按照相關法例登記之土地的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都受到法律的保護。如若建築項目或地質勘查需臨時使用國有或農民集體所有之土地，須得到縣級或以上政府土地行政部門的批准。土地使用者須就臨時使用土地而與相關土地行政部門、農村集體組織或村委會簽訂合同，並按照合同規定獲得土地之所有權及須繳交土地補償費。土地臨時使用之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權持有人有權以生產及建設為目的，依照相關中國法律獲得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頒佈並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採礦企業須於完成使用因採礦業務而受損的相關土地後，按照相關規劃規則及土地復墾程序，進行土地復墾工作。